附件1

 申请人承诺函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会委员会：

本公司就 的申请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公司保证申请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采购人将我司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9. 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申请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
10. 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采购评审小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1. 本公司承诺，我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在经营及报价、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我司没有处于主要财产被接管或查封、冻结或者处于破产、重整、和解期间的；我司没有处于停产停业状态、被责令停产停业期间或者停业整顿期间的。
12. 本公司承诺，截至我司申请本项目时，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 本公司承诺，我司申请本项目时为非联合体报名。
14. 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采购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15. 本公司承诺所有商品均应提供保鲜保质期内上市时间较新的优质产品，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选资格、解除合同、禁止本公司参加采购人或其关联公司今后任何招标、采购项目），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